

证券代码：920118

证券简称：太湖远大

公告编号：2026-038

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拟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6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9 月 1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 5-1001 室

首席合伙人：张彩斌

2025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56 人

2025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312 人

2025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72 人

2025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29,306.46 万元

2025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24,980.16 万元

2025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5,706.31 万元

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80 家

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C39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3	制造业	金属制品业
C38	制造业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29	制造业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C36	制造业	汽车制造业
C35	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C27	制造业	医药制造业
C26	制造业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8,548.62 万元

2025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89.1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89.10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事项为：在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公证天业被判定在 20% 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 诚信记录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6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

3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4 次、监督管理措施 6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签字项目合伙人：孟银，201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开始在公证天业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华光环能（600475）、芯朋微（688508）、联测科技（688113），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祁丽丽，2021 年开始在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并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具有证券服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姜铭，2012 年 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 3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 10 月开始在公证天业执业；近三年复核或签署的上市公司有联测科技(688113)、肯特股份(301591)、灿能电力(870299)等，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 2026 年审计收费未确定，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

上期 2025 年审计收费 47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37 万元。

2026 年度审计费用根据公司业务和资产规模、审计机构所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投入工作量及收费标准等因素综合考虑，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计委员会审计意见

2026 年 4 月 1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自受聘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满足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同意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一）《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